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L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专项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1U0H7HMX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6 页

兴昌华会计
报
告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专项审核报告

[2025]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226 号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文件的要求，对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股份或公司）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香巴林卡股份及其子公司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林卡酒店）会计差错事项进行审计。香巴林卡股份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会计差错事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会计差错事项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凭证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出具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会计差错专项审核报告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调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会计差错事项审核结果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正信”）出资 400 万元、李海全出资 100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取得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321241200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业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审验，并出具青振会海内验字（2003）第 02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元月 8 日，转让方（李海全）和受让方（杨忠芬）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海全在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忠芬。2007 年 7 月 25 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0日,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变更前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本次增资增加金额1,200万元。增资后总出资额为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80%。变更前杨忠芬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本次增资增加金额300万元,增资后总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20%。通过章程修正案。该事项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审验并出具岳华青验字(2008)第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6日,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西宁正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所持80%股权转让给杨忠丽;杨忠芬所持20%股权的5%转让给杨忠丽,5%转让给万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杨忠丽85%,杨忠芬10%,万刚5%。2013年8月12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5月13日,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湟中县工商局于2014年5月14日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湟中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177号、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23100000726),公司名称由“青海塔尔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更改为“青海塔尔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杨忠丽增资到6,580万元(94%),杨忠芬增资到210万元(3%),万刚增资到210万元(3%)。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9月17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湟中县城投”)对本公司增资77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78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忠丽持有公司股份6,580万元、股权比例84.6%,杨忠芬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股权比例2.7%,万刚持有公司股份210万元、股权比例2.7%,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8万元、比例10%。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6年2月6日,西宁市湟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7,778万元。该





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501001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忠玲，同意公司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志刚，同意公司股东杨忠丽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杨忠丽持有公司股份 5,380 万元、股权比例 69.2%，杨忠芬持有公司股份 210 万元、股权比例 2.7%，万刚持有公司股份 210 万元、股权比例 2.7%，湟中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78 万元、股权比例 10%，杨忠玲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元、股权比例 1.3%，易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元、股权比例 1.3%，青海香巴林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元、股权比例 12.9%。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3 日，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8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77,7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净资产 100,729,668.49 元，折合股本 77,78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2,949,668.49 元，变更后公司更名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501001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本期实际增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 1,22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3,77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501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7105506643，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忠丽，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股票代码：871235。

经营范围：文化传播；文化创意；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民族文化策划；导游服务；民族用品加工、销售；场地租赁；户外素质拓展训练；停车场服务；景区运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青海香巴林卡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是一家以从事住宿业为主的企业，由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57992499X2，组织机构代码：57992499-X；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万刚；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迎宾路 A1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餐饮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会议服务；健身服务；KTV 歌厅娱乐服务；停车场服务；古玩字画、工艺品、烟酒、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书画培训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会计差错基本情况

香巴林卡股份于 2015 年因取得的政策性拆迁补偿款（步行街 A 区部分拆迁）、政府补助（县财政补助）而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14,770,131.33 元，当年对应确认的政策性拆迁补偿收入为 57,827,368.25 元，政府补助收益为 2,191,666.67 元，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为 4,918,590.03 元，主要所得为以上政策性拆迁补偿款及政府补助，系不征税收入，因而所得税申报有误，当年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应为 0；于 2016 年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936,997.85 元，当年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于 2017 年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216,285.27 元，当年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于 2018 年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1,835,842.50 元，当年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15 年-2018 年期间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不应计提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并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二级科目递延收益），导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二级科目递延收益分别错误挂账为 17,550,053.42 元，12,157,869.49 元，现予以更正冲





销。

香巴林卡酒店于 2016 年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为 348,379.43 元,当年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于 2018 年计提的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1,080,909.02 元,当年申报的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2016 年-2018 年期间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0,不应计提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导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错误挂账为 1,429,288.45 元,现予以更正冲销。

三、审核过程

1、全面清点历年入账依据。取得公司政府补助文件、纳税申报表、税费核算凭证等,进行核查登记。

2、重新计算。根据上述凭据,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于账面进行核对。

3、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核对企业对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公司重大差错更正调整分录是否准确。

4、出具报告。经委托方确认后,按事务所的规定要求出具会计差错专项审核报告。

四、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会计差错事项的审核结果

(一) 对香巴林卡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冲回香巴林卡股份、香巴林卡酒店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	管理层已批准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21,472.38
	管理层已批准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979,341.87
	管理层已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7,869.49

五、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供香巴林卡股份调整税费目的使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00226 号的签章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舒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亚南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和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和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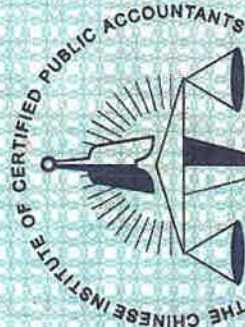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郁舒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0
工作单位	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7082052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88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郝舒二

证书编号：340101880026

年 /y 月 /m 日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安徽) 所
CPAs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亚楠
证书编号: 340102110011

注册编号: 3401021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Issuing: ACCPA

发证日期: 2020-07-08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所
CPA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入所
CPA
转入日期
转入日期
转入日期

转出所
CPA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转入所
CPA
转入日期
转入日期
转入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亚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3-05
Working Unit: 安徽中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340102198403051017

11011210271200



玖)